

# 台中市葳格高中附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通過日期：110/7/20

一、依據：教育部 107.9.6 臺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二、目的：

- (一) 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 提供教學者反思及回饋機制。
- (三) 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課程評鑑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外部評鑑時，委員得另聘）四、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

- (一) 課程計畫審查：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
- (二) 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由各領域成員進行審查與評鑑。
- (三) 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由各領域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四) 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五) 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六) 學校本位課程檢核：由任課教師及課發會委員進行評鑑。
- (七) 學生學習評鑑：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

五、評鑑範圍：

- (一) 課程規劃與實施評鑑：  
包括「課程計畫審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學校本位課程檢核」、「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等四方面。
- (二) 課程教學評鑑：  
針對實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進行評鑑，包括「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檢核」。
- (三) 學習評鑑：
  1.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平時評量。
  2. 校本課程學生能力的檢核

六、評鑑方式：

- (一)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如教學檔案、教室觀察、教學觀摩、檢核表、教學網站、教學影帶……  
等其中二項以上為評鑑方式。

(二)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於教學實施後與學期末定期做評鑑。

七、評鑑實施日期：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一) 學期前：課程計畫審查

(二) 學期中：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

(三) 學期末：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校本課程成效評估檢核

(四) 下學期學期末：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

(五) 學期間：學習評鑑（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校本課程能力檢核 八、評鑑規準或指標：  
（請參閱附件）

(一) 附件一：「課程計畫審查表」

(二) 附件二：「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表」

(三) 附件三：「各版本教科書的評鑑表」

(四) 附件四：「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表」

(五) 附件五：「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表」

(六) 附件六：「校本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表」 九、評鑑結果的利用：

(一) 改進學校課程及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二)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三) 改進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四)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增進教學品質與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 加強教師教材設計的能力，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

(六) 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十、 經費來源：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獎懲方式：

(一)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

(二)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成績考核之依據 十二、本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